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医保发〔2020〕30号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离休人员医疗费专项统筹缴费标准的通知

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离休人员医疗费专项统筹资金收支平衡，保证离休人员安度晚年，根据我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发生情况，经研究，决定从2021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专项统筹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16万元。资金来源按原渠道解决。离休人员医疗待遇和结算办法不变，由市医保局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各县（区）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

抄送：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市和各县（区）  
医保经办机构。

---

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